

# 九十二年度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訪查標準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九十二年九月五日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訪查計畫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中醫師全聯會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全聯醫總庚字第一一〇八號函）

項 目	
一、設施(10分)	(一)總樓地板面積(2分) (二)病房設施(2分) (三)安全設備及一般設備(6分)
二、人員(15分)	(一)中醫師(9分) (二)護理人員(3分) (三)中藥調劑人員(3分)
三、醫療業務及設備(16分)	(一)醫療業務(8分) (二)診療科別(2分) (三)中醫醫療儀器(2分) (四)藥事作業(4分)
四、重視病人安全及品質保證(24分)	(一)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審查(6分) (二)藥事作業品質保證及重視病人用藥安全(6分) (三)護理服務品質保證及重視病人安全(6分) (四)病歷管理(2分) (五)醫院管理業務(2分) (六)醫病關係之促進(2分)
五、指定項目品質評估(10分)	(一)住院(2分) (二)診斷(2分) (三)處置(2分) (四)用藥(2分) (五)病歷寫作(2分)
六、教學訓練(25分)	(一)教學師資(6分) (二)教學訓練與研究設備(4分) (三)教學訓練活動(12分) (四)與其他醫院(醫學院)交流合作情形(1分) (五)研究情形及論文發表(1分) (六)教學進修研究經費(1分)

# 九十二年度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訪查標準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九十二年九月五日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訪查計畫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中醫師全聯會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全聯醫總庚字第一一〇八號函）

項 目	訪 查 標 準
一、設施 (10分)	<p>(一)總樓地板面積(2分) 平均每床應有二〇平方公尺以上。</p> <p>(二)病房設施(2分) 1. 病床數(應設十床以上) 2. 病房應符合中醫醫院設置標準。</p> <p>(三)安全設備及一般設備(6分) 1. 一般設施 2. 消防設備 3. 安全設備 4. 緊急供電設備 5. 環境衛生及廢棄物處理 應具機電、安全、消防、供水、緊急供電設備，並應符合中醫醫院設置標準。污水及廢棄物處理，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p>
二、人員 (15分)	<p>(一)中醫師(9分) 1. 每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2. 各診療科均有經二年以上醫師訓練之專任中醫師一人以上。 3. 應有專任中醫師四人以上。 4. 專任中醫師執業登記在該院服務滿一年以上者占 75%。</p> <p>(二)護理人員(3分) 1. 每五床應有一人以上。 2. 門診：每診療室應有 0.5 人以上。 3. 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在該院服務滿一年以上者占 75%。 4. 三分之一以上護理人員曾接受學會、學校、醫院辦理中醫護理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明；至少一名護理人員參加「中醫護理訓練計畫」七科九學分訓練。</p> <p>(三)中藥調劑人員(3分) 1. 應按中醫師二分之一以上計算或日平均每 60 張處方箋應有一名藥師。 2. 專任中藥調劑之中醫師或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達半數以上。 3. 中藥調劑人員執業登記在該院服務滿一年以上者占 75%。</p>
三、醫療業務及設備 (16分)	<p>(一)醫療業務(8分) 應符合醫療法及中醫醫院設置標準規定。</p> <p>(二)診療科別(2分) 設下列診療科別之一科或數科： 1. 內科 2. 外科 3. 眼科 4. 兒科 5. 婦科 6. 傷科 7. 針灸科 8. 痔科。</p> <p>(三)中醫醫療儀器(2分) 參考儀器項目：如 1. 脈診儀 2. 舌診儀 3. 聞診儀 4. 良導絡檢查儀 5. 紅外線照射燈 6. 紅外線熱像儀 7. 微循環血流儀 8. ARDK 經絡檢查儀 9. 脈波檢查儀 10. 電針機等。</p> <p>(四)藥事作業(4分) 1. 中藥局之設備應符合中醫醫院設置標準規定。 2. 中藥局作業應訂定工作說明、作業程序，並保留作業記錄。 3. 應負責藥品處方之稽核及調劑。 4. 交付病人之藥袋，應明確標示藥品名稱、數量、天數、劑量及服用方法。 5. 應負責藥品資訊之蒐集及提供。</p>

		<p>6.應訂定藥品規格標準，並負責藥品之購置、驗收、儲備、保管與供應。</p> <p>7.有關藥品進出庫、使用量應有詳細帳目以供稽核。</p> <p>8.應提供病患用藥指導之服務。</p> <p>9.應有飲片保存必要設備。</p>
<p>四、重視病人安全及品質保證 (24分)</p>	<p>(一)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審查(6分)</p> <p>(二)藥事作業品質保證及重視病人用藥安全(6分)</p> <p>(三)護理服務品質保證及重視病人安全(6分)</p> <p>(四)病歷管理(2分)</p> <p>(五)醫院管理業務(2分)</p>	<p>1.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作業，並重視病人安全。</p> <p>2.應定期製作門診、住院等統計表。</p> <p>3.平均住院日合理。</p> <p>4.具體施行醫療品質促進相關措施，如全面醫療品質管理、健保核刪案醫療作業品質檢討等項目。</p> <p>5.辦理感染控制情形。</p> <p>1.至少有一藥事人員負責下列業務：</p> <p>(1)藥品之申購驗收、儲備、保管與供應。</p> <p>(2)藥品諮詢服務。</p> <p>2.醫師處方除記載於病歷外，應另具處方箋。</p> <p>3.應用藥品使用趨勢分析統計及檢討措施。</p> <p>4.藥事作業品質保證之執行，並重視病人用藥安全。</p> <p>5.應具醫院藥品處方集或常備藥品表。</p> <p>6.藥事人員應有職前及在職教育。</p> <p>7.辦理中藥藥物不良反應通報情形</p> <p>1.護理行政應符合下列標準：</p> <p>(1)護理作業有健全組織工作目標及獨立之功能。</p> <p>(2)訂有年度工作計畫及有效執行。</p> <p>(3)訂有合理之護理人事管理制度。</p> <p>2.護理服務及品質之效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應持續提昇護理照護品質，並重視病人安全。</p> <p>(2)護理單位訂有護理常規及工作手冊，據以執行日常業務。</p> <p>(3)執行護理評估及訂定照護計畫並設有護理紀錄。</p> <p>(4)確實執行醫囑及病患護理，並作記錄。</p> <p>(5)護理指導均列入病人之護理計畫中，並有執行記錄。</p> <p>(6)晚、夜班設有總負責人，督導各單位晚、夜班護理工作並有交班報告。</p> <p>(7)護理醫療用品充分供應，並有汰舊更新計畫及專人維護。</p> <p>(8)有護理品管制度並定期進行稽核與改進。</p> <p>3.護理人員應有職前、在職教育及能力進階制度的規劃</p> <p>1.應具有病歷審查之功能。</p> <p>2.應有病歷完整性之審查表格，並進行普查。</p> <p>3.應有專人管理病歷。</p> <p>4.應辦理醫療業務統計。</p> <p>5.病歷保密規定嚴格執行。</p> <p>6.疾病分類以 ICD-9-CM 進行。</p> <p>1.管理應電腦化。</p> <p>2.應建立成本會計制度。</p> <p>3.應有專人負責醫院管理業務。</p>

	(六)醫病關係之促進(2分)	1.應設服務台。 2.應建立病人申訴管道。 3.應印製醫院服務指引等書面資料。
五、指定項目品質評估(10分)	(一)住院(2分) (二)診斷(2分) (三)處置(2分) (四)用藥(2分) (五)病歷寫作(2分)	經評估符合水準。
六、教學訓練(25分)	(一)教學師資(6分)  (二)教學訓練與研究設備(4分)  (三)教學訓練活動(12分)	1. 醫師 部(科)主任具部定講師以上資格之專任主治醫師人數 2. 其他醫事人員 應具有足夠之訓練師資。  1. 教學設備 設有下列教學設備並符合需要： (1)研究室。 (2)視聽教室。 (3)討論室。 (4)教室。 (5)電化教學設備。 2. 圖書室 (1)設有專室，指定專人管理。 (2)醫學學術性圖書一〇〇冊、期刊二〇種以上。 (3)每年編有購書經費及訂有購書辦法。 (4)訂有圖書管理規則。 (5)提供下列服務： 圖書目錄。 圖書資料索引。 新書介紹。 影印服務。 參考諮詢。  1. 醫學教育委員會 (1)應由資深中醫師、中藥調劑人員及護理人員組成，且定期開會備有紀錄。 (2)具有下列功能： 各項教學、訓練計畫之審查及推動。 訓練成果之評估。  2. 教學訓練內容 (1)對本院醫事人員： 應訂定各科住院醫師訓練計畫。 應訂定各類醫事人員訓練計畫。 定期舉辦院內教學訓練活動。 (2)對醫學院校學生： 應訂定實習醫師及見習醫學生教學計畫。

應訂定其他各類醫事實習學生教學計畫。  
應有各項訓練計畫之考核評估。

3. 研討會

- (1) 臨床研討會  
每科每月至少一次。
- (2) 各類醫事人員研討會  
各類每月至少一次。
- (3) 雜誌研討會  
每科每月至少一次。
- (4) 晨報會  
每科每週至少一次。

4. 醫師臨床教學

- (1) 主治醫師（包括主任）每週應從事臨床教學至少一個小時。
- (2) 主治醫師對住院醫師之病歷應有評論、建議及複簽。

5. 教學訓練成果

下列各項經評估符合要求：

- (1) 教學計畫執行情形。
- (2) 最近三年接受考選部中醫師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臨床診療訓練情形。
- (3) 最近三年接受中醫學系（含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見實習情形。
- (4) 學習者之學習成果。

6. 參與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中醫臨床教學試辦計畫情形。

(四) 與其他醫院（醫學院）交流合作情形  
(1分)

與其他醫院有交流合作關係。

(五) 研究情形及論文發表(1分)

- 1. 每年論文發表篇數兩篇以上。
- 2. 研究論文品質經評估符合要求。

(六) 教學進修研究經費(1分)

編列教學進修研究經費。